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9日